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3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益壽

指定辯護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四所處之宣告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許益壽處附表四「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
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且符合就審期間而未到庭，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57頁）。辯護人雖向本院陳稱：今天（審理期日當天）許益壽上午來電表示因為尿酸痛風，無法行走，故無法到庭，但許益壽並沒有提出證明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顯見被告未提出任何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到庭之證據可憑，堪認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

二、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上訴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並未上訴，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0-61頁），因此，原審判決認定的

01 「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
02 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審上述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03 理。

04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法官於113年8月28日審判期日詢
05 問被告許益壽：「有辦法在9月20日前給付8月、9月調解金
06 額給林益民嗎？」被告答：「我可以」，然依告訴人林益民
07 所述，從調解完成到告訴人請求上訴，已時隔近2月，被告
08 未給付分文，被告顯係為求輕判而為前開陳述與舉措，難認
09 有何悔意，原審量刑尚嫌過輕，上訴請求撤銷原審判決，另
10 為更適當之判決。

11 四、被告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2 被告辯護人固以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按
13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
14 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
15 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
16 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
17 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
18 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19 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
20 斷；又若有2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
21 遞減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2 刑（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98年度台上字第6342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
24 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考其立法意旨在維
25 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信用，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
26 定最低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雖不可謂不重，查，被告
27 為個人資金需求，偽造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本票後行使本票，
28 向告訴人訛稱：石錦蓮、黎佩芸、陳美樺有借款之需求，影
29 響告訴人之信用判斷，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其犯
30 罪動機係圖私人借款，以他人名義偽簽本票，難認有何可體
31 諒之處；另被告雖始終坦認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並與告訴

01 人達成調解，有原審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675號調解筆錄
02 1份附卷可參（原審卷第62至63頁），然其嗣後全然未依約
03 賠償分文，此為告訴人於請求上訴狀中陳述在卷，另被告之
04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雖補充稱：被告於113年07月19日跟告
05 訴人達成和解，願意給付24萬，且每月分期給付，但告訴人
06 於113年7月26日具狀表示他後悔調解，後悔答應還款條件，
07 因此被告認為告訴人反悔，加以被告經濟狀況不佳，無法履
08 行他當時答應的調解內容每月分期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63
09 頁），顯然被告並未依其承諾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且即使
10 告訴人曾對調解筆錄內容有前述意見，但被告全然未依約履
11 行，此已可見被告全無彌補其對告訴人所造成之財產損失之
12 意願，由上述犯罪情狀觀之，被告客觀上並無何情輕法重而
13 堪以憫恕之處，就被告所犯如附表四編號2-4所示偽造有價
14 證券犯行，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5 五、撤銷之理由與量刑

16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原
17 審就量刑部分，未及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後，並未依
18 約賠償分文之情事後，仍以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
19 調解為由，認定被告犯後有悔意而對被告是否適用刑法第59
20 條與量刑為有利考量，此顯未慮及被告空言承諾賠償，目的
21 僅係在獲取從輕量刑機會，全無履行意願，難認有犯後悔意
22 之情事，原審量刑應有不當。因此，檢察官上訴以此指摘原
23 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與量刑過輕，其上訴應有理
24 由，自應由本院就被告所處之刑撤銷改判，定執行刑部分失
25 所附麗，併予撤銷。

26 (二)量刑

27 審酌被告僅為己資金周轉之需求，辜負告訴人之信任，侵占
28 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各該發票人之還款，實有未該；又明知未
29 徵得石錦蓮、黎佩芸、陳美樺之授權或同意，即擅自偽以石
30 錦蓮、黎佩芸、陳美樺之名義，為本案偽造有價證券、系爭
31 借據之行為，並持以行使之，致石錦蓮、黎佩芸、陳美樺之

01 票據信用受有損害，並使票據流通之安全性造成影響，且使
02 告訴人誤信有票據之擔保，而誤出借款項，亦有不當；並考
03 量其犯後雖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但迄今未依約
04 給付賠償金，有原審法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675號調解
05 筆錄、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參（原審卷第62至63
06 頁、第112頁），然其並未依約賠償，全未彌補告訴人所受
07 損害，難對其量刑為有利審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08 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01頁），與所生損害、素行（原審卷
09 第106至10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10 刑，及就侵占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定應執行刑

12 另就被告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四編號2-4所示各罪犯行
13 部分，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
14 原則之意旨，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
15 量被告許益壽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
16 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就被
17 告所犯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
19 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孫昱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容萱提起上訴，檢察官
21 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4 法官 翁世容

25 法官 林坤志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侵占罪部分不得上訴，其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28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
29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羅珮寧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5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8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9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0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1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2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四（為便於對照及避免混淆，附表與各項次編號均引用原判
02 決編號）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原審判決）	沒收（原審判決）	本院判決結果
1	事實欄一(一)所示 侵占犯行	許益壽犯侵占罪，處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 臺幣拾柒萬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許益壽處有期徒 刑陸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 日。
2	事實欄一(二)所示 偽造如附表二編 號1所示本票及詐 欺等犯行	許益壽犯偽造有價證 券，處有期徒刑壹年 柒月。	(一)未扣案犯罪所得 新臺幣貳萬元， 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二)未扣案如附表二 編號1所示之本 票壹張，沒收。	許益壽，處有期 徒刑參年貳月。
3	事實欄一(二)所示 偽造如附表二編 號2所示本票、系 爭借據及詐欺等 犯行	許益壽犯偽造有價證 券，處有期徒刑壹年 柒月。	(一)未扣案犯罪所得 新臺幣參萬元， 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 號2所示之本票 壹張，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三編 號2②所示之 「黎佩芸」署名 貳枚及指印參 枚，沒收。	許益壽，處有期 徒刑參年貳月。
4	事實欄一(二)所示 偽造如附表二編	許益壽犯偽造有價證 券，處有期徒刑壹年 柒月。	(一)未扣案犯罪所得 新臺幣貳萬元， 沒收，於全部或	許益壽，處有期 徒刑參年貳月。

(續上頁)

01

	號3所示本票及詐欺等犯行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本票壹張，沒收。	
--	--------------	--	---	--